

活動內容：

行政院於 100 年發布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作為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。其中，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篇之具體行動措施—「結合民間力量，提高治理效能」，強調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，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，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。

本局為強化女性團體對能源政策之瞭解，針對關心能源議題之女性民間團體，依據「會議主動邀請」及「政策主動說明」之原則，主動邀請相關女性民間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說明會共 2 場次，以強化女性民間團體對我國能源政策及性別主流化之瞭解。

北區活動地點：台灣國家婦女館(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)

北區活動日期：103 年 9 月 17、18 日

活動照片：



經濟部能源局翁素真組長進行「我國當前能源政策」之簡報。



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彭滄雯副教授進行「性別與氣候變遷」之簡報。



台下學員發問。

南區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)

南區活動日期：103 年 10 月 31 日

南區活動照片：



共同主持人致詞，(左)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、(右)高雄市政府婦權委員會王介言委員。



經濟部節能減碳推動辦公室 柯亮群副主任進行「性別與能源(含我國當前能源政策)」之簡報。



茶敘時間，會場外交流情形。



茶敘時間，會場外交流情形。



與會者聆聽專題演講之情況。